

索引号:	11220000013544541J/2023-03719	分类:	招投标管理;通知
发文机关:	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	成文日期:	2023年10月07日
标题:	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《吉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“优质优先、优质优价”实施办法》部分条款的通知		
发文字号:	吉建管〔2023〕20号	发布日期:	2023年10月07日

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《吉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“优质优先、优质优价”实施办法》部分条款的通知

吉建管〔2023〕20号

各市（州）建委（住房城乡建设局），长白山管委会住房城乡建设局，长春新区城乡建设和管理委员会，中韩（长春）国际合作示范区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局，梅河口市住房城乡建设局，各县（市、区）住房城乡建设局，各招标代理机构，各有关单位：

现对《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〈吉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“优质优先、优质优价”实施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吉建管〔2020〕8号）第五条进行调整，调整后条文如下：

第五条 下列获奖工程业绩的项目经理、总监理工程师或项目负责人在企业投标时予以加分：

（一）获“鲁班奖”的加5分，有效期5年；获“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”的加2分，有效期3年；

（二）获省级标准化管理示范工地的项目负责人加3分，有效期2年；获市级标准化管理示范工地的项目负责人加1分，有效期2年；

（三）获省级优质工程奖的加3分，有效期2年；获省级优质工程装饰奖的加1分，有效期2年；

（四）获国家优秀勘察设计行业一等奖的加3分，二等奖的加2分，有效期3年；获省级优秀勘察设计的加1分，有效期2年。

除上述规定的奖项外，投标人所获得的其他各类工程奖项不得加分。

原《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〈吉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“优质优先、优质优价”实施办法〉部分内容的通知》（吉建管〔2023〕10号）同时废止。

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2023年10月7日